

教育部體育署105年度消費者保護 健身中心招募會員定型化契約查核報告

壹、前言

為落實運動消費保護，本署105年5月10日以臺教體署設(三)字第1050013491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全面查核轄內健身中心業者招募會員等使用定型化契約內容，請於105年8月31日前將查核結果彙報本署。未於前開期限彙報之縣市，本署復於105年9月13日以臺教體署設(三)字第1050028403號函再次催請於105年9月26日前將查核結果函送本署。

另為配合內政部「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計畫，本次亦請各縣市政府於辦理健身中心查核時，會同消防及建管單位一併檢查燃氣熱水氣安裝及居室通風情形，並將查核結果填列於查核表中，以保障民眾安全。

貳、查核結果

105年度全國健身中心業者使用定型化契約查核作業，除南投縣及嘉義縣政府未函復查核成果外，共計查核196家健身中心業者，其中57家業者未使用定型化契約招募會員，其餘139家業者中，共64家業者全部項目皆符合「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餘75家未全部符合。本署持續追蹤列管，並要求各地方政府於業者改善完成後報署解列，截至105年12月底，共有36家已解除列管，尚有39家仍未合格持續追蹤。各縣市查核結果如下表：

	縣市	總家數	未使用定型 化契約家數	查核率	未合格家數	追蹤列管後 迄未合格家數
1	基隆市	1	0	100%	0	0
2	臺北市	30	3	100%	2	2
3	新北市	27	0	100%	16	11
4	桃園市	44	15	100%	26	6
5	新竹市	8	0	100%	8	5
6	新竹縣	8	2	100%	5	0
7	苗栗縣	3	1	100%	0	0
8	臺中市	26	20	100%	0	0
9	彰化縣	5	2	100%	3	3
10	南投縣	未函送查核結果				
11	雲林縣	1	0	100%	1	1
12	嘉義市	3	1	100%	0	0
13	嘉義縣	未函送查核結果				
14	臺南市	14	0	100%	0	0
15	高雄市	7	0	100%	5	3
16	屏東縣	3	3	100%	0	0
17	臺東縣	1	1	100%	0	0
18	花蓮縣	3	3	100%	3	2
19	宜蘭縣	10	4	100%	6	6
20	澎湖縣	轄內無健身中心業者				
21	金門縣	2	2	100%	0	0
22	連江縣	轄內無健身中心業者				
總計		196	57	-	75	39

參、未合格業者名單：

序號	縣市	查核單位	迄未合格家數	業者名單	不合格項目
1	臺北市	體育局	2 家	1. 高勁健身俱樂部(Go Gym)	2-1
				2. 泉心健康休閒會館	3-1、9、10、16
2	新北市	體育處	11 家	1. World Gym 新莊店	7、9、12
				2. World Gym 三重店	7、9、12
				3. World Gym 中和店	7、9、12
				4. World Gym 板橋府中店	7、9、12
				5. World Gym 北新莊店	7、9、12
				6. World Gym 淡水店	7、9、12
				7. World Gym 景平店	7、9、12
				8. World Gym 新店店	7、9、12
				9. World Gym 永和店	7、9、12
				10. 成吉思汗健身俱樂部新莊店	1-1、1-2、1-3、 2-1、2-2、2-3、 2-4、7、9
				11. 成吉思汗健身俱樂部蘆洲店	1-1、1-2、1-3、 2-1、2-2、2-3、 2-4、7、9
3	桃園市	體育局	6 家	1. 柏文健身工廠中壢店	1-3、4-2、4-3、 19

序號	縣市	查核單位	迄未合格 家數	業者名單	不合格項目
				2. 柏文健身工廠大有店	1-3、19
				3. 焦點健身中心	14
				4. 超核心健身中心	2、5-1、5-2、 6-2、6-3、7、8、 9、11、13、14、 15、16
				5. 國際綜合運動館中正店	1、2、3-3、4-2、 5-1、5-2、6-1、 6-2、6-3、7、8、 10、11、12、13、 14、16、19、20
				6. 楊梅運動中心	2、3-3、4-2、 5-1、6-1、6-2、 6-3、7、8、9、 10、11、13、14、 15、16、21
4	新竹市	教育處	5家	1. 美金豪健身運動中心	1-2、1-3、3-1、 6-1、6-3、7、8、 10、12、13、14
				2. 禪園健身中心	1-2、1-3、2-1、 2-2、2-3、2-4、 4-1、4-2、4-3、 4-4、6-1、6-3、 7、8、9、10、

序號	縣市	查核單位	迄未合格家數	業者名單	不合格項目
					11、12、13、14、15、16
				3. World Gym 巨城店	6-1
				4. World Gym 林森店	2-2、2-3、2-4、6-1
				5. 新科國民運動中心	2-2、2-3、2-4、6-2、6-3
5	彰化縣	教育處	3 家	1. 薩肯斯事業有限公司	14
				2. 海洋森林游泳養生館	14
				3. 彰化健身房	14
6	雲林縣	教育處	1 家	1. 卡坦有氧健身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1、2-2、2-3、2-4、3-1、4-1、4-2、4-3、4-4、10、11、14、16、17、30
7	高雄市	體育處	3 家	1. World Gym	6-1、6-3、10、14、17、25
				2. 絕對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1-2、2、6-1、6-2、6-3、7、9、10、17、25
				3. 健身工廠	17、25
8	花蓮縣	教育處	2 家	1. 城中運動空間瑜珈委員會	5-2、6-1、14、24
				2. 亞威運動休閒世界亞緻	14

序號	縣市	查核單位	迄未合格 家數	業者名單	不合格項目
				會館	
9	宜蘭縣	教育處	6家	1. World Gym 宜蘭店	1-2、4-2、4-3、 4-4、6-1、6-2、 6-3、7、19
				2. World Gym 羅東店	1-2、4-2、4-3、 4-4、6-1、6-2、 6-3、7、19
				3. Lamigo 宜興館	4-1、4-2、4-3、 4-4、7、27、28
				4. Pure Life 健身生活俱樂部	1-2、2-1、2-2、 2-3、2-4、3-1、 3-2、4-2、4-3
				5. 蘭陽健身中心	2-1、2-2、2-3、 2-4、3-1、4-2、 4-3、19
				6. 海軍健身俱樂部	1-2、1-3、2-1、 2-2、2-3、2-4、 3-1、4-2、4-3、 6-1、6-2、6-3、 7、8、10、27、 28

查核項目內容	
一、應記載事項	
1. 當事人雙方資料依規定明確記載：	1-1. 消費者：姓名、電話及其住居所。
	1-2. 業者：名稱、代表人、電話、電子郵件、網址、營業所在地、營業登記證字號。
	1-3. 簽約地點。
2. 業者有於營業場所 以明顯可見之形式 揭露右列相關資訊：	2-1. 預計招收會員人數。
	2-2. 現有會員人數。
	2-3. 實際可供消費者使用之總面積。
	2-4. 最大容留人數。
3. 依規定載明右列資 訊：	3-1. 契約起訖時間（契約期限不得逾 10 年）。
	3-2. 會員種類及其權利義務。
	3-3. 費用種類、金額及付款方式。
4. 業者於營業時間 內，應依規定提供下 列服務內容，並請列 於契約或契約附件：	4-1. 合格可供正常使用之運動器材、設備。
	4-2. 各項設備使用方法之說明。
	4-3. 各項設備於明顯處所張貼不當使用可能產生危險之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方法之說明。
	4-4. 具有合法證照或專業資歷之教練或指導員在場，於必要時提供指導。
5-1. 消費者於契約生效後 7 日內，未使用業者設施，得要求解約並請求退還已繳費用。	
5-2. 消費者於契約生效後 7 日內，未使用個人教練課程，得要求解約並請求退還已繳費用。	
6-1. 消費者於契約期限屆滿前，得隨時終止契約，並於終止契約時，業者應就消費者已繳之全部費用依規定方式退還其餘款。	
6-2. 消費者因傷害或疾病等產生不可回復之健康問題，致不適宜運動需終止契約者，業者應依規定辦理退費，且不得向消費者收取任何費用及賠償。	

- 6-3. 業者提供之服務或器材設備有缺失，經主管機關或經消費者催告改善仍未改善，消費者因此終止契約時，業者應依契約存續期間比例退還消費者已繳費用，且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7. 業者應於契約期間屆滿之一個月前通知消費者；若未能證明前項通知致消費者於契約期間屆滿後仍繼續使用其服務設備者，不得視為續約行為及收取任何費用。
8. 載明業者所贈商品或服務之無償或有償屬性及其效果。
9. 載明會員權之暫停款項，消費者得以書面事先向業者辦理暫停會員權行使，於停權期間免繳會費，會員權有效期限間順延。
10. 載明消費者會籍、個人教練課程之轉讓方式。
11. 依規定記載營業時間及因故暫時無法提供服務期間之事由及因應補救措施。
12. 依規定記載消費者於契約存續期間均可轉換於其他營業場所，以及收取費用之方式。
13. 依規定載明業者約定之通知方式和義務。
14. 業者採預收費用時，依規定方式就收取金額 50% 額度提供履約保證。(按月收款者本項免查核)
15. 依規定載明業者保密義務。
16. 業者之消費資訊及廣告均為契約內容，應確保其廣告內容之真實，並對消費者所負之責任不得低於其廣告內容。
17. 其他 (是否有記載事項明顯違反消費者精神之條款)。
如有，請說明：_____

二、不得記載事項

18. 不得約定拋棄契約審閱權。
19. 不得約定業者對於其所提供服務及設備造成消費者之身體、健康、財產等損害免除或限制其賠償責任。
20. 不得約定業者於訂約後得片面變更契約內容或調高會費。
21. 對於消費者所攜帶通常物品之毀損滅失，不得為違反《民法》第 607 條約定。

- | |
|--|
| 22. 業者之廣告說明，不得使用「終身」、「永久」等用語。 |
| 23. 不得為其他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顯失公平之約定。 |
| 24. 不得約定企業經營者得保管或收回消費者持有之契約。 |
| 25. 業者不得增列應記載事項第 7 點、第 12 點及第 14 點規定以外之退費方式或類此字樣。 |
| 26. 契約存續期間內，而需終止服務契約者，應依「應記載事項」第 7 點、第 9 點規定處理，不得事先約定業者僅係出售器材或教材而排除或限制消費者終止契約之要求或類似字樣。 |
| 27. 契約期間期限屆滿後，如需續約者，應經雙方書面確認。業者不得事先約定屆期自動續約，不另通知消費者。 |
| 28. 業者不得事先約定契約期間期限屆滿後自動續約不另通知消費者或類此字樣，如需續約者，應經雙方書面確認。 |
| 29. 契約除載明起迄時間外，業者不得與消費者約定「最低使用期限」或類此字樣。 |

三、防範一氧化碳中毒檢查

- | |
|-------------------------------------|
| 30. 燃氣熱水氣安裝及居室通風情形是否符合規定，無一氧化碳中毒潛勢。 |
|-------------------------------------|